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710,292,124.47元,按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710,292,124.47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1,029,212.45元后剩余净利润为639,262,912.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82,572,546.97元,截止2018年底可供分配净利润为721,835,458.99元。

为体现对股东的回报,现拟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730,792,576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0.67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8,963,102.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2,872,356.40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41.15%,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